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安徽南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针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定期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良文、童刚

2024 年 1 月 18 日